

湖北省卫生厅保密室
2011年7月4日 时收1份
编号: TM20112272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司便函

国中医药医政综合便函〔2011〕89号

关于转发河南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临床类别执业医师从事中医药服务有关问题的批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中医药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

为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基层卫生服务中的作用，更广泛地推广使用中医药适宜技术，更好地为人民群众健康服务，河南省中医药管理局在对郑州市卫生局有关问题的批复《关于临床类别执业医师从事中医药服务有关问题的批复》（豫中医业〔2011〕30号）中，对参加过中医药知识培训和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培训的临床类别执业医师，在临床工作中提供中医药服务的资质问题进行了明确。现将该通知转发给你们，供在执业医师管理工作中参考。

各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和《国务院关于扶持和发展中医药事业的若干意见》的要求，鼓励西医学习中医，积极推广应用中医药适宜技术。



河南省中医管理局文件

豫中医业〔2011〕30号

河南省中医管理局关于临床类别执业医师 从事中医药服务有关问题的批复

郑州市卫生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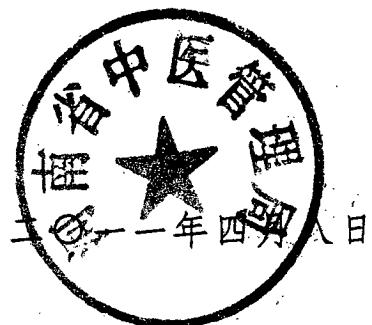
你局《关于西医人员从事针灸治疗定性问题的请示》(郑卫〔2010〕233号)收悉。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第三条明确规定“鼓励中西医相互学习、相互补充、共同提高，推动中医、西医两种医学体系的有机结合”。《国务院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2号)明确要求“积极发展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的中医药服务，在其他医疗卫生机构中积极推广使用中医药适宜技术，基本实现每个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都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同时“鼓励西医学习中医，培养一批中西医结合人

才。开展面向基层医生的中医药基本知识与适宜技术培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和《国务院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参加过中医药知识培训和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培训的临床类别执业医师，在临床工作中提供相应的中医药服务，不应认定为超出注册执业类别和范围执业。

此复。



主题词:中医 医师 执业 批复

抄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省卫生厅卫生监督局,省辖市卫生局,有关扩权县卫生局,省直中医医疗机构。

河南省中医管理局综合处

2011年4月8日印发